

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规制的审视与完善

Review and perfection of criminal law system in food safety crime

谭雅颖

TAN Ya-ying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 长沙 410208)

(Hunan Industry Polytechnic, Changsha, Hunan 410208, China)

摘要:通过对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进行审视,发现其依然存在食品安全的某些重要环节、持有型犯罪未纳入刑法规制,以及某些关键概念缺乏明确的界定,罚金刑缺乏明确的量刑标准等诸多问题。有必要将食品物流和农产品等环节纳入刑事立法,明确罚金刑的量刑标准,将持有型犯罪纳入相关法律规定,对某些关键概念进行明确的界定。

关键词: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规制

Abstract: Food safety crime has caused a serious threat to people's life and health, so it must be in the criminal law. However, through the criminal law regulation of food safety crime, some important links of food safety, the crime of holding type were found, which was not included in the criminal law, some key concepts lack of clear definition, and the fine penalty lack of clear sentencing standards.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food logistics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o the criminal legislation, to clear the sentencing standards of the fine penalty, to bring the crime of possession into the relevant laws, to define some key concepts.

Keywords: food safety; crime; criminal law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频发,各类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层出不穷。不仅对人民的生命健康造成严重的威胁,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的稳定,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严重的社会问题^[1]。通过刑法规则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进行打击,是现代社会的保证食品安全的基本法律手段。对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进行审视,并寻找对其完善的相应对策,对于更好地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1 与食品安全犯罪有关的主要刑法规定

对于食品安全犯罪来说,与其相关的刑法规定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及相应的司法解释之中。

作者简介:谭雅颖(1979—),女,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硕士。
E-mail: yanyaying79@126.com

收稿日期:2015-10-29

1.1 《刑法》的具体规定

1.1.1 直接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罪名 中国《刑法》直接涉及到食品安全的罪名包括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以及第四百零八条之一。在第一百四十三条中,明确规定了:“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而在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中,则进一步指出:“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另外,在第四百零八条之一中则规定,“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食品监管渎职罪。这3种罪名的设定,对于打击在食品生产和销售环节进行的食物安全犯罪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1.1.2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其它罪名 在《刑法》设定的其它罪名中,也有很多涉及到食品安全犯罪方面的内容。比如,在第一百四十四条中设置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而食品类产品明显在其规制范围之内。此外,在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等,也在生产、监督、使用、经营、宣传广告等方面的罪名中包括了对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相应规定。这些规定补充了第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条对于规制食物安全犯罪行为的不足,从可能实施食物安全犯罪的各个环节,进行了相应的罪名设置和惩罚规定。如:第一百一十四条的投放危险物质罪和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及第一百一十五条设定的以危险方法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中的危险物质或者是危险方法即包括有毒食品或者使用有毒食品。第一百四十七条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相应的犯罪行为可能直接导致食物安全问题。第三百九十七条的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则包括了对于此类行为导致的食物安全问题的规制。

1.2 食品安全犯罪的司法解释

上述关于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定只是对相应的罪名进行了一般性的解释,在具体司法实践过程中,还需要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解决其具体适用的问题。关于食品安全犯罪的司法解释主要有以下方面内容。

1.2.1 《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这一司法解释由“两高”(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均简称“两高”)于2001年联合发布,该解释主要针对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的“以次充好”、“掺杂、掺假”、“销售金额”等相应的概念进行明确的规定,并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具体量刑标准进行了更符合实际情况的细化。

1.2.2 《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针对市场上很多无良商家大量使用“瘦肉精”的情况,2002年“两高”又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明确了“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范围、规定了对非法生产销售“瘦肉精”等违禁药品的行为的刑法适用,并针对饲料生产销售以及动物屠宰和销售等环节中使用类似于“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

1.2.3 《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这一解释主要针对食品安全中非常重要的食盐的犯罪行为,明确了违反国家对食盐的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了非法经营罪;并指出假如行为主体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或者是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按照3种罪名中处罚较重的一种进行定罪量刑。

以上《刑法》设定的对食品安全产生严重威胁的各种罪名以及相应的刑事制裁措施,同“两高”的相关司法解释一起,对严重威胁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进行了比较缜密的刑法规定,为打击相关犯罪行为奠定了牢固的法律基础。

2 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规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刑法》及相应的司法解释虽然已经对威胁到食品安全的犯罪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规定,但是其依然在具体的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中存在某些方面的缺陷,从而导致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存在一系列问题。

2.1 食品安全的某些重要环节没有纳入刑法规制

(1)《刑法》中对于食品安全犯罪的规定,主要涉及到食品在生产和销售这两个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威胁食品安全的犯罪行为,而对同样可能威胁到食品安全的仓储和运输等物流环节并没有任何规定。为了解决《刑法》中存在的这一明显漏洞,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对食品安全犯罪的环节进行了扩展,使其能够包括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犯罪行为。但是,鉴于物流环节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性,仅仅通过司法解释来解决这一问题明显不够^[2]。

(2)对于食品生产来说,其源头是农产品的种植和养殖,由于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而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屡见不

鲜,典型的如超量的农药和化肥以及各种化学药剂的残留导致的食物中毒。但是,《刑法》中涉及到食品安全的犯罪,相应的食品范围都不包括直接进入消费环节的农产品。但是,农产品的种植和养殖作为所有食品的最初来源,对其安全进行法律上的规范是保证食品安全的至关重要的环节^[3]。因此,对农产品种植和养殖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缺少刑法的相关规定,必然给食品安全的刑法规制造成巨大的隐患。

2.2 持有型犯罪未纳入刑法规制

《刑法》中涉及到的食品安全犯罪,主要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如第四百零八条之一规定的食品监管渎职罪,就存在滥用职权的故意和玩忽职守的过失两种情况。但是,《刑法》并没有将持有型的食品安全犯罪纳入规制,而持有有毒有害的食品对社会的危害性是显而易见的^[4]。这一法律上的漏洞的存在,无疑会对刑法保证食品安全的作用产生相应的负面影响。

2.3 某些关键概念缺乏明确的界定

在食品安全犯罪的相关刑法规定中,某些关键概念没有得到明确的界定,从而在司法实践中造成了一系列的困扰。此方面最典型的是对《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出现的“非食品原料”,以及“有毒有害”与“不符合卫生标准”等关键概念缺乏明确的界定。

(1)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非食品原料”是判断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必要条件之一。然而,对于什么是“非食品原料”,法律却没有进行任何规定。尤其是在食品生产过程中,为了达到改善口味和保鲜的目的,大多会添加各种食品添加剂,这些添加剂只要不超过相关规定,对人体健康是安全的,但是过量投放却会对人体产生危害。那么,对于某些主体超量投放食品添加剂,从而导致对食品安全造成威胁的行为,是否应当认为其已经构成《刑法》在第一百四十四条中规定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即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非常难以解释的问题,从而会给相关司法人员带来相应的困扰^[5]。

(2)对于生产或者销售可能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食品的犯罪行为,具体应当构成《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还是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其关键是其中包含的某些成分,到底是“有毒有害”还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然而,相关法律并没有对两者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解释,从而导致在司法实践中相关人员不得不面对判断相应行为属于此罪还是彼罪的难题^[6]。

2.4 罚金刑缺乏明确的量刑标准

对于食品安全犯罪的相关制裁措施,罚金刑在其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对于大多数从事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犯罪分子来讲,其主要目的是为了非法牟利。因此必须从经济上对其进行相应的惩罚,才能对这种类型的犯罪行为起到足够的威慑作用,这也是《刑法》中对此类犯罪设置罚金刑的根本原因。然而,具体的法律规定中对罚金刑的表述过于原则,缺乏明确的量刑标准,从而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对犯罪分子起不

到应有的威慑作用。

这种明确的量刑标准的缺乏主要表现在 4 个方面:① 法律没有规定罚金刑的金额下限,从而极可能因为实际判决金额过低而使其作用大打折扣;② 法律并没有根据案件情节的轻重确定具体的罚金范围和计算标准,从而使司法人员在适用罚金刑时无所适从;③ 没有根据犯罪主体的性质不同而采用不同的适用标准,对于法人和自然人一视同仁,忽略了同样数额的罚金对两者产生的后果方面的差异;④ 对不配合法院执行罚金刑的犯罪分子,没有通过规定加重自由刑的方式对其进行威慑,从而加大了罚金刑执行的难度^[7]。

3 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规则的完善

3.1 将食品物流和农产品等环节纳入形式立法

(1) 可以考虑在现行《刑法》中设置种植、养殖和销售有毒有害农作物罪,对故意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生产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农作物的主体,以及销售这种农作物的主体可以施行相应的刑罚,从而填补现有《刑法》在农作物环节导致的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缺乏规制的空白,从源头上保证食品的安全^[8]。

(2) 针对食品物流环节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没有具体《刑法》条款进行规制的问题,应当在现有司法解释的基础上,结合其在具体司法实践中施行时出现的具体情况,将司法解释的成果通过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在《刑法》的相关条款中增加食品物流环节的相关规定。

3.2 明确罚金刑的量刑标准

针对目前《刑法》对于罚金刑的规定过于原则的现状,可以先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对相应的罚金刑的量刑标准进行明确的规定,然后根据司法解释的具体执行情况,将其纳入《刑法》的相关条款中。首先,要确定相应犯罪罚金刑的最低限额,为了使罚金刑不至流于形式,建议最低限额不应少于两万元。其次,要根据造成的具体损害的情况,以及犯罪分子的实际获利情况,确定具体案件中的罚金数额。可以考虑将其造成的实际损害按照一定标准折算成金钱后,按此金钱数额的两到五倍处以罚金,同时此数额不得低于犯罪分子实际获利金额的两倍。再次,对造成了大规模的人体健康损害甚至是生命损害的犯罪分子,建议直接规定没收其全部财产,而不允许法官自由裁量。最后,对不能如数缴纳相应罚金的犯罪分子,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对其加重自由刑方面的处罚。

对罚金刑明确量刑标准的目的,一方面可以使司法人员摆脱因为相关规定过于原则而导致的无所适从的困境,另一方面则可以使罚金刑对犯罪分子的威慑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其对以非法牟利为目的的经济性犯罪的预防作用。

3.3 将持有型犯罪纳入相关法律规定

首先,持有有毒有害的食品和持有毒品或者持有枪支弹药在本质上并没有区别,其持有行为本身就对食品安全造成了某种程度的威胁,在适当的条件下这种威胁就可能成为现实。其次,很多销售或者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分子,虽然司法机关已经获得了其持有有毒有害食品的证据,但可

能因为各种原因不能取得证明其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证据。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不对这些犯罪分子进行处理,其在得不到刑事制裁的情况下极可能继续生产和销售相应的有毒有害食品,使其危害食品安全的恶劣影响进一步扩大。因此,无论从持有型犯罪本身的性质,还是其可能成为进一步犯罪的预备行为出发,都有必要将持有型犯罪纳入相关法律规定,设置诸如非法持有有毒有害食品罪。

3.4 对某些关键概念进行明确的界定

对于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中涉及到的一些关键概念,对其的理解会直接影响到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具体判断,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会对相应行为能否受到法律的制裁以及制裁的大小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在法律没有明确界定的情况下,必然会对司法工作者的相关判断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从而最终对刑法规制食品安全犯罪的效果产生损害。因此,有必要通过在法律条文中直接界定或者是司法解释的形式,对相应的关键概念进行明确的界定。如《刑法》第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条中的“非食品原料”,可以将其界定为“不能单独食用,超过一定剂量会损害人体健康的原料”,从而明确将过量投放食品添加剂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纳入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中。另外,对于“有毒有害”还是“不符合卫生标准”应当通过司法解释以及制定相应的鉴定标准的方式,将两者明确区分开来,以解决在某些案件中难以确定相应的犯罪行为到底是构成生产销售不安全的食品罪还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问题。

4 结论

对食品安全犯罪进行刑法规制,是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重要手段。然而,通过对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进行审视,可以发现其依然存在食品安全的某些重要环节、持有型犯罪未纳入刑法规制,以及某些关键概念缺乏明确的界定和罚金刑缺乏明确的量刑标准等诸多问题,因此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完善现有的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为更好地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服务。

参考文献

- 1 彭玉伟. 论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规制的缺陷和完善[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09, 30(4): 23~26.
- 2 田禾. 论中国刑事法中的食品安全犯罪及其制裁[J]. 江海学刊, 2009(6): 137~143.
- 3 吴喆, 任文松. 论食品安全的刑法保护——以食品安全犯罪本罪的立法完善为视角[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1(10): 55~59.
- 4 利子平, 石聚航. 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规制之瑕疵及其完善路径[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2, 43(4): 96~103.
- 5 刘净. 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立法若干问题研究[J]. 法学杂志, 2010(11): 48~50.
- 6 李莎莎. 非传统安全视角下食品安全犯罪的刑事政策及立法[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54(2): 48~55.
- 7 储槐植, 李莎莎. 论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2, 41(2): 81~84.
- 8 张锋学. 中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改革的法律思考[J]. 食品与机械, 2013, 29(2): 255~257.